

#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文件

中汽协文字第[2022]011号

## 关于征集《汽车销售与服务人员能力评价规范》团体标准参编单位的通知

各省、市汽车流通协（商）会、汽车经销商集团、各会员企业及相关机构：

人才培养与评价是汽车销售与服务企业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建立科学的汽车经销企业（4S店）从业人员能力评价机制，对于真正发挥人才强企作用、树立正确的用人标准、引导从业者提升服务质量与技能水平、鼓励员工做好职业生涯规划等都具有重要作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根据会员企业的需求，立项了团体标准《汽车销售与服务人员能力评价规范》（项目计划号：2020-TB-5，以下简称“标准”），通过标准的开发，建立具有行业一致性、先进性和实用性的人才能力评价规范，进一步改进评价手段、优化业务流程、发挥用人主体的自主权。为高质量完成标准编制工作，确保标准科学适用，贴近行业特点及需求，更具操作性、实用性，现面向全行业征集标准参编单位和起草人，共同完成标准的制

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参编单位的团体标准项目：**

《汽车销售与服务人员能力评价规范》

### **二、联合主编、参编单位、起草人资格条件：**

联合主编、参编单位的类型包括汽车经销商集团、汽车生产厂家、行业协会、汽车销售服务咨询服务及培训机构等，并要求参编单位在业内具有一定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参加过国标、地标和团体标准编制的单位优先考虑。单位推荐的起草人要求有5年及以上工作经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与理论水平，能够积极参与到标准起草的各项工作中，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

### **三、起草单位、起草人享有以下权利：**

- 1、在标准起草单位中，列入参编单位名称；
- 2、将单位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主要人员姓名列入团体标准起草人名单；
- 3、标准参编单位、起草人将优先享有参与本标准起草及发布后的修订权利，参与标准起草及修订相关的各类研讨与座谈会、调研活动。

### **四、参编单位、起草人将承担以下义务：**

- 1、能够坚持全程参加标准起草工作会议、积极参加与标准起草相关的各类座谈会及调研活动，按时完成标准起草工作组分配的各项工作任务，在起草过程中发表独立见解，并对标准提出建设性修改意见；
- 2、能够共享本单位在行业统计指标和业务规则规范方面所取得的优秀成果，为标准起草工作小组提供参考。

### **五、参与原则**

标准起草单位应对所制定标准的质量及其技术内容全面负责，要求参与标准起草工作的单位应提供必要的资源并给予必要的经费支持，以确保标准的研究编制工作按时如期完成。

#### 六、申报要求：

有参编意向的单位，请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参编《汽车销售与服务人员能力评价规范》回执函（附件），以电子邮件或邮寄方式，反馈至中国汽车流通协会。标准开题会、研讨会的具体时间将另行通知。请关注中国汽车流通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 七、联系方式：

中国汽车流通协会

冯金玲 15810476186

文思婧 13811243659

谢燕鸣 13911678130

高 昕 13811850027

马 龙 18601127583

林 逊 18610212107

电子邮箱：fengjinling@cada.cn

附件：参编《汽车销售与服务人员能力评价规范》回执函



附件:

### 参编《汽车销售与服务人员能力评价规范》回执函

单位名称	(加盖公章)				
编委姓名		年 龄		职 务	
从事专业		从业时间		职 称	
手 机		座 机		邮 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单位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汽车经销商集团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协会 <input type="checkbox"/> 咨询服务、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型_____				
企业介绍及 标准工作成果					
协会意见					